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会议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夏瑛先生、刘建斌先生、费忠新先生已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丰华、丰岳、丰其云、GAVIN JL FENG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拟提名费忠新、顾江、王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80)。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6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公司住所地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8)。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费忠新先生、刘建斌先生、夏瑛先生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津贴调整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独立董事为公司规范运作、内部体系建设和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结合公司目前经营规模、实际状况,并参照同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每年 10 万元(税前)调整为每人每年 12 万元(税前),本次调整将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此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当前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8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事项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5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63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为 63,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期限 6 年。公司发行"大丰转债"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期间,累计转股 371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371 元,公司总股本增加 371 股。

2、公司已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的相关工作,向 1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92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 64.92 万元,公司总股本增加 64.92 万股。

综上所述,截止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注册资本由 409,085,941 元变更为 409,735,512 元,总股本由 409,085,941 股变更为 409,735,512 股。

二、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根据注册资本变更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规定的修订情况,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085,941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9,735,512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085,941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09,735,512 股,全部为普通股。

上述变更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予以披露

因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办理相关变更及备案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的具体事宜。相关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79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已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30 日披露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2022-037)。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应按照程序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工作。

现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2 名。

1、非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年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丰华、丰岳、丰其云、GAVIN JL FENG 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以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2、独立董事

2022 年 12 年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推荐,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认真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费忠新、顾江、王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以上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同意出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且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方可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名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的审查,充分了解候选人教育背景、职业经验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后,未发现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任职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进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独立董事不存在《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条件要求。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职工代表董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沈琴杨金生、赵红美(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监事会换届情况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1、非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同意提名严华锋和苏彬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2、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民主讨论、表决,大会同意选举马文杰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 2 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丰华,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余姚建筑设计院、宁波大丰装饰工程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总经理。曾荣获浙江省宣传文化系统"五个一批"人才,是中宣部"四个一批"人才,中国舞台美术年度人物,中国演艺设备行业突出贡献人物,文化新浙商,科技新浙商等荣誉。

丰岳,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学历,曾就任于余姚市电影电视设备公司、宁波大丰影视设备有限公司,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并兼任大丰体育董事长、总经理。

丰其云,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五一机械厂、浙江余姚第一化纤厂,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任大丰实业董事、副总经理,并兼任浙江大丰舞台设计有限公司、浙江大丰数艺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GAVIN JL FENG,男,1996 年出生,加拿大国籍,大学本科学历,2020 年加入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大丰实业董事长助理。

二、职工代表董事

赵红美,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经济师,曾就职于浙江电视机厂、浙江远东工业开发有限公司、帅康集团有限公司,2006 年 12 月加入实业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

杨金生,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专科学历,曾就职于杭州临安化肥厂、临安中外合资安达磁电有限公司、杭州路通电子有限公司、临安塑料化工厂、杭州杰马电子有限公司、浙江万马集团电子有限公司,2009 年加入实业有限,现任大丰实业副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

王石,男,194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教于解放军艺术学院,现任中华文化促进会主席。

费忠新,男,1954 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硕士,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兼任浙江东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广厦集团副总裁、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

顾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博士,南京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文化部—南京大学国家文化产业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江苏省文化产业学会会长、江苏文化产业研究基地主任、中央文化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特聘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宣部重大课题《经济转轨中的文化体制改革与文化产业发展研究》的首席专家,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客座教授(1999.7-2001.8)、美国哥伦比亚大学访问教授(2004.11-2005.2)。目前与美国、加拿大和法国都有合作研究项目。

四、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职工代表监事

严华锋,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浙江省粮食科学研究所,2002 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监事会主席、总工程师。

苏彬,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师范专科学校教师、黑龙江鹤岗矿务局党委办及调研室科长、安徽新集煤电集团政治部科长、安徽金种子集团办公室主任、浙江宁波普王集团总经办主任,2003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监事、总经办主任。

马文杰,男,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2002 年加入大丰有限,现担任大丰实业职工代表监事、营销中心综合商务部部长。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1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 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95,884,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40%。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后,丰华先生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6,200,000 股,占其持股数的 16.90%,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 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LOUISA W FENG、GAVIN JL FENG、JAMIN JM FENG 合计持有公司 134,878,4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93%。本次质押延期购回后,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为 16,200,000 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 12.01%,占公司总股本的 3.9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 年 10 月 21 日,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6,2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2020 年 12 月 23 日, 丰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质押给国泰君安,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2021 年 3 月 31 日, 丰华先生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 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200,000 股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2021 年 12 月 23 日,丰华先生将前述股份办理了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将其质押给国泰君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6,200,000 股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23 日, 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披露的《大丰实业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2022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丰华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质押的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业务,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丰华	是	6,200,000	否	否	2020.10.21	2022.12.23	2023.10.20	国泰君安	6.47%	1.51%	偿还债务
丰华	是	10,000,000	否	否	2020.12.23	2022.12.23	2023.10.20	国泰君安	10.43%	2.44%	偿还债务
合计	-	16,200,000	-	-	-		-	-	16.90%	3.95%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丰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 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 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丰华	95,884,600	23.40%	16,200,000	16,200,000	16.90%	3.95%
LOUISA W FENG	20,507,550	5.01%	0	0	0	0
GAVIN JL FENG	9,243,150	2.26%	0	0	0	0
JAMIN JM FENG	9,243,150	2.26%	0	0	0	0
合计	134,878,450	32.93%	16,200,000	16,200,000	12.01%	3.95%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丰华先生的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个人日常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质押风险可控。

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2-080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宁波余姚新建北路 737 号公司三楼综合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 月 9 日

至 2023 年 1 月 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3.01	丰华	√
3.02	丰岳	√
3.03	丰其云	√
3.04	GAVIN JL FENG	√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费忠新	√
4.02	顾江	√
4.03	王石	√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苏彬	√
5.02	严华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24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 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委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081	大丰实业	2023/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

1、参加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参加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后请来电确认。

(二) 现场登记时间:2023 年 1 月 9 日(9:00-14:00)。

(三) 现场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余姚新建北路 73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 请出席现场会议者最晚不迟于 2023 年 1 月 9 日下午 14:00 到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三)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尹温杰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余姚新建北路 737 号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315400

电话号码:0574-62899078

传真号码:0574-62892606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丰华	
3.02	丰岳	
3.03	丰其云	
3.04	GAVIN JL FENG	
4.00	《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费忠新	
4.02	顾江	
4.03	王石	
5.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01	苏彬	
5.02	严华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果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6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2-088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叶婷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的期限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05 名激励对象所持共 77.404 万股限制性股票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因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的 13 人在本次可解除限售期限前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拟回购上述 1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61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予以注销,回购价格为 54.60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安排一致,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自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账至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时间未超过 6 个月, 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公司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与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违背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内容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